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发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6号）之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2023年上半年度，浦发财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浦发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浦发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目前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二、《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自2023年8月18日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预计公司不需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105,639万元，其中，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95,083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4,920万元，向关联人购买产品金额约为人民币3,38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设计咨询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1,065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金额约为人民币594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维修养护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35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土地/房屋租赁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78万元，向关联人提供运输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169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


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及副总经理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 2023 年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及副总经理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及副总经理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使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 航 马德荣 王 蕾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